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双成品鞋项目

建设单位: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jy3H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双成品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轻工-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9FTK5L3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贵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贵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贵锋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MFX2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宗柯	11354143510410535	BH020715	宗柯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宗柯	报告全文	BH020715	宗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FMMFX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双成品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宗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10410535，信用编号BH0207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宗轲（信用编号BH020715）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经该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宗轲

管理号: 11354143510410535  
证书编号: 0011340

姓名:	宗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
Issued on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8198108314819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8198108314819	姓名	宗轲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3-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5764.41	1431.60	0.00	207	1431.60	57196.01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3-2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7-03-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说明:

1.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5.19 16:03:53

打印时间: 2024-05-19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6
六、结论 .....	68

附表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及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各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睢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截图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投资协议及情况说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附件 6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专家名单

附件 7 评审意见修改说明及专家复核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双成品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1422-04-01-2705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贯锋	联系方式	13599709420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 3 号楼-7 号楼		
地理坐标	(115 度 4 分 54.404 秒, 34 度 30 分 23.4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404-411422-04-01-270576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现已编制完成，尚未进行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一、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b>1、规划范围</b></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 3 号楼-7 号楼，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片区。</p> <p><b>2、产业总体定位</b></p> <p>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p> <p><b>3、空间及产业布局</b></p> <p><b>（1）空间结构布局</b></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b>三心：</b>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b>两轴：</b>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b>七片区：</b>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布局。</p> <p><b>（2）产业空间布局</b></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 7 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p>
--	--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产业功能布局。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 4、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开发区发展规划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基本要求	<p>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p> <p>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p>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p>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p> <p>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p>	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项目，不属于该产业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p>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p> <p>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除外）。</p>	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项目，不使用含苯粘胶剂
		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	<p>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p> <p>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p> <p>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p> <p>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p> <p>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p>	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项目，不属于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p> <p>3、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p> <p>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p> <p>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p>	本项目能源为电；全部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等低VOCs含量原料；项目清洗剂主要溶解和清理粘胶剂和油墨，无低VOCs清洗剂可以替代。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有机废	

		<p>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收集暂存后进行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本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进行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采用市政供水

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 二、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 3 号楼-7 号楼,位于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3号楼-7号楼，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p>	符合
4	<p>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p> <p>供水：采用二水厂（集聚区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p> <p>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p> <p>供热：采用集聚区区域导热油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p> <p>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p>	<p>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供热、供气设施。</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关规定。

### 三、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园区的基本情况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面积为1388.92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其中，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p>	<p>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3号楼-7号楼，位于园区内北区片区一，为开发区主导产业。</p>	符合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見	<p>（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p> <p>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要求，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位于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p><u>(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u>  <u>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u></p>	<p>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清洁生产</p>	<p>符合</p>
<p><u>(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u>  <u>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u></p>	<p>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p>	<p>符合</p>	
<p><u>(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u>  <u>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u></p>	<p>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进行“倍量替代”</p>	<p>符合</p>	
<p><u>(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u>  <u>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u></p>	<p>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位于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不使用含苯粘胶剂，不含鞣制工艺和印染工序，项目的建设严格落实开发区项目入驻要求</p>	<p>符合</p>	
<p><u>(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u>  <u>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u></p>	<p>本项目废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收集暂存后合理处置</p>	<p>符合</p>	
<p><u>(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u>  <u>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u></p>	<p>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符合</p>	

	<p>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p>		
	<p>(八)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p>四、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p>	<p>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 3 号楼-7 号楼，属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要求，同时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42220001，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截图附图 7。</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无空间冲突，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①能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电能采用市政电网，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②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生态用水补给区以外；不在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不在严重超采区范围，属于深层承压水一般超采区，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分区。</p> <p>深层承压水原则上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除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其他供水要使用替代水源，强化节约用水，逐步减少深层承压水开采量。禁止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热泵系统的水源。各地要制定方案，限期关闭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政府要统筹配置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和当地水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改善地下水超采状况。</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水资源来源于水厂自来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以及建设用地污</p>
---------	--

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已发布的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高关注度地块、填埋场、尾矿库、涉重金属采矿区等）确定为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④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

依据《“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选择黄河、淮河两大干流，大运河涉及的卫河、洛河、伊洛河、惠济河，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的白河、唐河进行岸线管控分类，商丘市岸线管控分类包括优先保护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均位于柘城县境内（惠济河），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满足岸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3）环境质量底线

#####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睢县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3** 年水质环境信息质量月报（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可知，**2023** 年惠济河朱桥监测断面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磷在 **7** 月、**9** 月出现超标。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肥、农药等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导致总磷超标。根据睢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区域地表水环境将得到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指标，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类型为大气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放区）。根据商丘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可知，2022 年商丘市环境空气中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CO}$  浓度满足《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O<sub>3</sub>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等文件，采取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在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采用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且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有机废气污染物进行 2 倍量区域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

###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 **3 号楼-7 号楼**（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42220001**，本项目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4 项目与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42220001		
管控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p>	<p>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属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p>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p> <p>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p>	<p>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相符

		<p>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b>5、</b>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VOCs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b>6、</b>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p>		
	环境 风险 防控	<p><b>1、</b>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b>2、</b>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b>3、</b>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b>1、</b>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b>2、</b>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b>3、</b>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p>	<p>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能源为电。</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p>				

2、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相符性分析

表5 项目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结构	全省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 电力行业淘汰20万千瓦及以下且设计寿命期满的纯凝煤发电机组，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	相符
产业发展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货物运输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钢材、建材、焦化、粮食、石油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以铁路、水路、管道方式为主，中短途货物运输优先考虑新能源货车运输或封闭式皮带廊道，城市货物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轻型物流车。	不涉及大宗货物物流	相符
污染治理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省级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土壤、重金属及尾矿污染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替代比例不低于 1.5：1。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梯度实施铅锌铜冶炼和铜冶炼建设项目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2年起新（扩）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3年起重点区域企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强化尾矿库和矿山环境治理。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制度，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		
碳排放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探索实施钢铁、建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双控”改造提升工程。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确定流域主要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的相关要求。

### 3、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任务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记录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

要求。

**4、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相符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涉VOCs原辅材料密闭储存，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涉 <b>VOCs</b>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 <b>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b>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p>			
<p>5、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8 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p>方案要求</p> <p>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各级政策及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p>	<p>相符性</p> <p>相符</p>

	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平、运输方式等达到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持续实施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全省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压减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产能煤炭消费总量，不得以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量替代煤炭削减量。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占比降至 60%以下。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相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2024 年 12 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符合要求。	相符
夏季 臭氧 污染 防治 攻坚战 行动方 案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治理设施清单台账，采用的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相符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督促实施企业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每年 4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新完成一轮活性炭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增强企业管理水平，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	相符

	<p>更换工作；使用移动脱附治理设施的企业，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新完成一轮活性炭脱附再生工作；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企业，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增加活性炭复生频次。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p>	<p>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p>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80%左右；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运输方式按照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管理。</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要求。</p> <p><b>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9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源头替代落实	<p>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p>	<p>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等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相符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	<p>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密封储存，各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年6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所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设集气装置进行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项目建成后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中相关要求。

### 7、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0 项目与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本项目	相符性
原辅材料	<u>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u> <u>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u> <u>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u>	<u>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30%以上；</u> <u>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u> <u>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u>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b>NMHC</b> 排放浓度不高于 <b>40mg/m<sup>3</sup></b> ， <b>PM</b> 排放浓度不高于 <b>20mg/m<sup>3</sup></b>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无组织排放	<b>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b>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b> <b>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b> <b>4、生产车间封闭</b>	<b>1、冷粘、注塑、模压单元涉及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排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排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b> <b>2、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水性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b> <b>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b> <b>4、生产车间封闭。</b>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b>NMHC</b> 在线监测设备( <b>FID</b> 测器)，数据保存在一年以上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监测监控。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b>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验收文件；4、房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理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b>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台账记录： <b>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解记录；6、VOCs废料外管记录</b>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人员配置：设管环保部门，配条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满足制鞋工业引领性绩效指标要求。

## 8、项目与睢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①县级饮用水源地

根据调查，睢县目前没有地表水水源地，现有水厂取水均为当地深层地下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中相关内容，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包括睢县二水厂水源地和睢县三水厂水源地。其中二水厂包括9眼现有水井，三水厂包括2眼备用水源井。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各水源井及一级保护区划分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1 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编码	水源地类型	孔径编号	一级保护区	
					范围	面积（m <sup>2</sup> ）
1	睢县二水厂水源地	EA0100411422000G01	地下水	1#	以二水厂四周围墙为边界的四边形区域	总面积 8007m <sup>2</sup>
				2#~9#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40m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 5024m <sup>2</sup> 总面积 40192m <sup>2</sup>
2	睢县三水厂水源地	EA0100411422000G02	地下水	10#~11#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40m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 5024m <sup>2</sup> 总面积 10048m <sup>2</sup>

本项目距离最近水井约3.3km，故项目不在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②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相关内容，睢县董店乡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25米、南28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距离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的最近距离约2610m，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的最近距离约2560m，且本项目位于董店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流向侧向，不在董店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不在现有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9、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双成品鞋项目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双成品鞋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3号楼-7号楼	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3号楼-7号楼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雄安产业园区已建设好标准化厂房、办公楼12700平方米。	租赁雄安产业园区已建设好标准化厂房、办公楼12700平方米。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EVA颗粒—注射成型—轻质发泡—模压成型—修边—打粗—EVA鞋底（用于成品鞋生产）；外购原材料—裁断—针车—刷胶—高频印花—粘合一定型—	EVA颗粒—注射成型—轻质发泡—模压成型—修边—打粗—EVA鞋底（用于成品鞋生产）；外购原材料—裁断—针车—刷胶—高频印花—粘合一定型—	相符

		成品鞋。	成品鞋。	
主要设备		裁断机、针车机台、成型流水线、高频印花机、发泡机射出机、模温机、修边机、打粗机及相关环保设备等	裁断机、针车机台、成型流水线、高频印花机、发泡机射出机、模温机、修边机、打粗机及相关环保设备等	相符
总投资		800 万元	800 万元	相符
<p>综上，本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及总投资等均与备案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 3 号楼-7 号楼，租赁雄安制鞋产业园已建好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等建设年产 400 万双成品鞋项目（投资协议及情况说明见附件 3）。</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2.制鞋业195”中“32.制鞋业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的、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有塑料注塑工艺，应编制报告表。</p> <p>受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好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等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p><b>表 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p>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p><b>3#车间</b> 北侧生产车间，钢筋混凝土结构，共四层，占地面积<b>1400m<sup>2</sup></b>，建筑面积<b>5600m<sup>2</sup></b>，一层为裁断车间，二层为针车车间，三层为成型车间，四层为成品库。</p> <p><b>7#车间</b> 南侧生产车间，钢筋混凝土结构，共四层，占地面积<b>1400m<sup>2</sup></b>，建筑面积<b>5600m<sup>2</sup></b>，一层为鞋底注塑车间，二层为针车车间，三层为成型车间，四层为印花车间。</p>
辅助工程	<p><b>办公室</b> 位于厂区西北角，钢筋混凝土结构，共五层，占地面积<b>300m<sup>2</sup></b>，建筑面积<b>1500m<sup>2</sup></b>。</p>	
环保工程	<p><b>废气治理</b> (1) <b>3#车间</b>三层成型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b>UV 光氧+活性炭吸附</b>”装置（<b>TA001</b>）处理后通过一根 <b>20m</b> 高排气筒（<b>DA001</b>）排放；</p> <p>(2) <b>7#车间</b>一层注塑车间、三层成型车间、四层印花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b>UV 光氧+活性炭吸附</b>”装置（<b>TA002</b>）处理后通过一根 <b>20m</b> 高排气筒（<b>DA002</b>）排放；</p> <p>(3) <b>7#车间</b>一层注塑车间鞋底修整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b>TA003</b>）处理后通过一根 <b>20m</b> 高排气筒（<b>DA003</b>）排放。</p> <p><b>废水治理</b>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废包装桶、废印花网版、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备注
运动鞋	400 万双/年	鞋底部分一半直接外购成品鞋底，一半由 EVA 颗粒经过注塑、发泡等工艺生产，鞋面由网布、PU 革等经过裁断、针车、印花等工序生产，鞋底和鞋面经成型流水线制成成品鞋。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一次发泡机	<b>QXMD-200T-6S</b>	1	注塑车间
2	二次发泡成型机	<b>QXMD-35T-20S</b>	1	
3	打粗机	<b>WG-122S</b>	3	
4	修边机	<b>DY-202</b>	5	
5	<b>IP 射出机</b>	<b>IP-300</b>	1	
6	模温机	<b>36kW</b>	1	
7	裁断机	/	15	裁断车间
8	高单针车	/	100	分别位于两个针车车间
9	高双针车	/	30	
10	拼缝针车	/	26	
11	成型流水线（包括复合、固化、定型等）	/	4	分别位于两个成型车间
12	高频印花机	/	4	印花车间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u>1</u>	<u>EVA 颗粒</u>	<u>t/a</u>	<u>84</u>	<u>已混炼过的颗粒、袋装, 25kg/袋</u>
<u>2</u>	<u>鞋底</u>	<u>万双/年</u>	<u>200</u>	<u>外购成品 EVA 鞋底</u>
<u>3</u>	<u>PU 革</u>	<u>万米/a</u>	<u>10</u>	/
<u>4</u>	<u>棉线</u>	<u>t/a</u>	<u>3</u>	/
<u>5</u>	<u>网布</u>	<u>万米/a</u>	<u>40</u>	/
<u>6</u>	<u>海绵</u>	<u>万米/a</u>	<u>1</u>	/
<u>7</u>	<u>鞋带</u>	<u>万条/a</u>	<u>400</u>	/
<u>8</u>	<u>鞋楦</u>	<u>万个/a</u>	<u>10</u>	/
<u>9</u>	<u>鞋盒</u>	<u>万个/a</u>	<u>400</u>	/
<u>10</u>	<u>水性 PU 胶</u>	<u>t/a</u>	<u>15</u>	<u>桶装, 15kg 桶, 最大贮存量 1.5t</u>
<u>11</u>	<u>水性油墨</u>	<u>t/a</u>	<u>5</u>	<u>桶装, 20kg/桶, 最大贮存量 0.4t</u>
<u>12</u>	<u>水性处理剂</u>	<u>t/a</u>	<u>1.5</u>	<u>桶装, 14kg/桶, 最大贮存量 0.1t</u>
<u>13</u>	<u>白乳胶</u>	<u>t/a</u>	<u>5</u>	<u>桶装, 25kg/桶, 最大贮存量 0.5t</u>
<u>14</u>	<u>清洁水</u>	<u>t/a</u>	<u>0.5</u>	<u>桶装, 10kg/桶, 最大贮存量 0.1t</u>
<u>15</u>	<u>水性台胶</u>	<u>t/a</u>	<u>2</u>	<u>桶装, 15kg/桶, 最大贮存量 0.15t</u>
<u>16</u>	<u>R401A</u>	<u>t/a</u>	<u>0.1</u>	<u>制冷剂</u>
<u>17</u>	<u>水</u>	<u>m<sup>3</sup>/a</u>	<u>3360</u>	<u>园区自来水管网</u>

18 EVA: 是乙烯和醋酸共聚而成的, 中文化学名称: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乙酸乙烯共聚物)。 EVA 材料是一种新型的环保塑料泡沫材料, 具有良好的缓冲性, 耐冲击性, 隔热性, 耐湿性, 耐化学性等优点, 并且无毒, 不吸水。EVA 的应用领域相当广泛, 尤其在制鞋工业, 被应用于中高档旅游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本项目外购已混炼过的 EVA 颗粒。

水性 PU 胶: 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含量 45%-50%)和水(含量 50%-55%), 外观为乳白色液体。水性 PU 胶是一种基于阴离子型的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它是一种热活化型粘合剂, 可用于制鞋、家具、汽车、建筑业等领域。水性 PU 胶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水性处理剂: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共聚物(含量 45%-55%)、去离子水(含量 30%-40%)、小分子团水(含量 5%-15%), 助剂(含量 5%-10%), 为透明、易燃液体。水性处理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 它主要是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由于用水作溶解载体, 水性油墨具有显著

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量较小。水

性油墨成份：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水 15%~25%；乙醇 5%~15%；颜

料 10%~30%；助剂 1%~3%。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限值要求。白

乳胶：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  
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可常温固化、

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其要

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约 45%，聚乙烯醇约 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约4%，辛

醇约 1%，过硫酸铵约 0.1%，水约 44.9%。白乳胶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清洁水：无色液体，有溶剂味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用于油墨  
涂料、彩印、电子清洗等。相对密度（水）为 0.88，自燃点 429.55℃，闪点

6.24℃，熔点-89.28℃，沸点范围 56.9-79.6℃，主要成分为：丁酮（约 30%）、乙

酸甲酯（约 35%）、乙酸乙酯（约 35%）。清洁水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水性台胶：组成成分：丙烯酸聚合树脂（47~51%），水（47%-55%）。液  
体；无色透明；微刺激性气味；熔点：14℃；沸点：141℃；相对密度（水）：

1.05。水性台胶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R401A：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  
HCFC），R-401A 作为当今广泛使用的中低温制冷剂，常应用于冷库、食品冷冻

设备、船用制冷设备、工业低温制冷、商业低温制冷、交通运输制冷设备、冷

冻冷凝机组、超市陈列展示柜等。R401A 制冷剂是新装制冷设备上替代氟利昂

R22 和 R502 的普遍的工业标准制冷剂。质量指标：纯度（%）>99.8；水份

（PPm）≤10；酸度（PPm）≤0.1；蒸发残留物（PPm）≤100；物理性质：分子

量 94.438；沸点（1atm/℃）-46.5；临界温度（℃）107.34；临界压力（Mpa）

4.607；密度（30℃）497.385；破坏臭氧潜能值 0；全球变暖潜能值 3800。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80 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结合《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系数取 4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1.2m<sup>3</sup>/d，3360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96m<sup>3</sup>/d，2688m<sup>3</sup>/a，污染因子为 COD300mg/L、BOD<sub>5</sub>160mg/L、SS200mg/L、氨氮 2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东北角，租赁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大门位于西北角，紧邻园区道路，交通方便。

本项目主要包括两栋生产厂房和 1 栋办公楼，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角，两栋生产厂房位于中南部。北侧生产车间为 3#车间，一层为裁断车间，二层为针车车间，三层为成型车间，四层为成品库。南侧生产车间为 7#车间，一层为鞋底注塑车间，二层为针车车间，三层为成型车间，四层为印花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均位于生产车间楼顶。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

综上，本项目功能布局分区明确，布局比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1 至附图 4-8。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施工简单，施工期较短，不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具体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1-图 2。

(1) EVA 鞋底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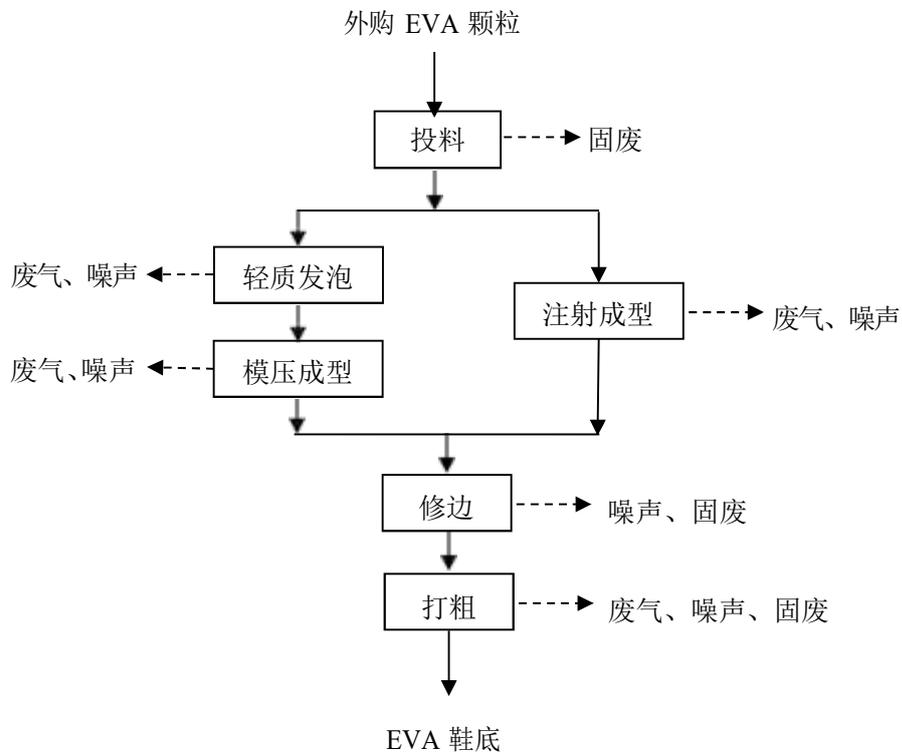


图 1 EVA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投料

将外购的已混炼过的 EVA 颗粒用人工投入到投料口。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弃包装物。

②注射成型

EVA 料粒一部分进入 IP 射出机，一次射出成型制得鞋材，温度为 170-180℃

左右（采用电加热），射出机主要通过加热使塑料粒及其他辅助材料发生化学反应，使 **EVA** 由线形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网状的大分子，并通过鞋底模具制成 **EVA** 鞋底半成品，射出后的鞋底在 **80°C** 下进行恒温定型（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 ③轻质发泡

**EVA** 粒料另一部分通过一次发泡机进行发泡处理，发泡温度控制在 **170°C** 左右，发泡主要是使发泡剂和其他助剂在一定温度下进行化学分解反应，分解出气体，使胶料膨胀发泡，形成性能良好的微孔制品。发泡后的半成品进入二次发泡成型机进行二次发泡成型，温度控制在 **180°C** 左右，二次成型是改善 **EVA** 鞋底物理机械性能、化学性质等的工艺过程。一次发泡机和二次发泡成型机能源用电，轻质发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 ④模压成型

经过轻质发泡的半成品进入模温机（电加热），进行模压成型，温度控制在 **150°C** 左右。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 ⑤修边

成型后的 **EVA** 鞋材半成品经修边机去除多余的边角。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 ⑥打粗

经修边后的半成品在打粗机上进行打粗，使粘合面粗糙。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和 **EVA** 鞋材碎屑。

(2) 成品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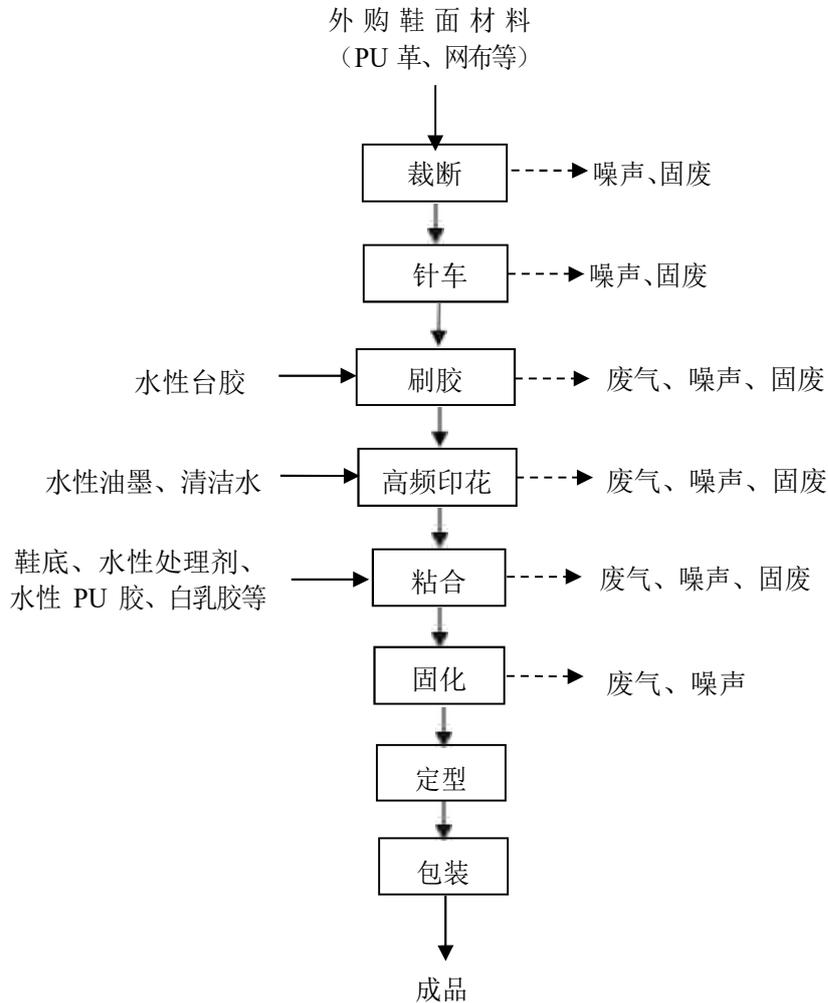


图2 成品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裁断：将外购的原料（皮、革、棉等）根据设计鞋样的规格和大小在裁断机上进行裁断。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等固废。

②针车：利用针车将鞋料进行拼接缝合，对超出鞋面的里布进行裁边。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等。

③刷胶：在鞋面上喷一层水性台胶，将鞋面临时固定在工作台上，防止印花过程中松动。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固废等。

④高频印花：将网布铺在印花台上，根据所需的鞋面图案采用高频印花机将图案印在鞋面料上，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跑台上配套有烘干机，印花后

烘干机在印刷跑台上来回循环进行烘干。需定期用清洁水对印花网版进行擦拭  
擦拭网版表面的油墨残留和脏污，擦拭后的印花网版可重复使用。该过程中会  
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固废等。

⑤粘合：将生产好的鞋底刷鞋面在成品鞋流水线上进行粘合，鞋底、鞋面需  
要刷水性 **PU** 胶。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固废等。

⑥固化：将粘合后的鞋底、鞋面经流水线送至烘箱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  
为 **70-80°C**，烘干时间为 **2-3min**）处理，提高鞋底的粘合强度。对于烘至半干  
的鞋面与鞋底进行压底复合，将鞋面和鞋底复合后即成为成型的鞋子。该过程中  
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等。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等。

⑦定型：检验合格后进入定型机内进行定型。定型采用冷定型，冷定型机属  
于急速冷冻定型机，制冷原理与空调一致。制冷系统内制冷剂的低压蒸汽被压  
缩机吸入并压缩为高压蒸汽后排至冷凝器，室内空气不断循环流动，达到降低  
温度的目的。项目冷定型机采用的制冷剂型号为 **R410a**，是一种新型环保制冷  
剂，不破坏臭氧层。冷定型温度为**-6-7°C**，冷定型时间为 **3** 分钟。

⑧包装：检验后人工将成品鞋用无纺布袋装好放入鞋盒再用纸箱包装好成品  
入库。

### 3、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1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轻质发泡	发泡机	非甲烷总烃	
	注射成型	射出机	非甲烷总烃	
	模压成型	模温机	非甲烷总烃	
	打粗	打粗机	颗粒物	
	刷胶	高频印花机	非甲烷总烃	
	印花	高频印花机	非甲烷总烃	
	网版清洁	高频印花机	非甲烷总烃	
	粘合	成型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	
	固化	成型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b>COD、BOD<sub>5</sub>、氨氮、SS</b>	
噪声	各车间生产工序	各车间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废气治理设施	风机		
固体废物	裁断	裁断机	废边角料	
	针车	针车	废边角料	
	修边	修边机	废边角料	
	印花、成型等	印花机、成型流水线等	废包装物	
	高频印花工序	高频印花	废印花网版	
	原辅材料使用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环保设施		袋式除尘器	收尘灰
			<b>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b>	<b>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b>
职工办公生活	办公楼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雄安制鞋产业园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睢县常规监测数据(2022 年)，统计结果见下表。					
	<b>表 18 睢县 2022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汇总表</b> 单位：ug/m <sup>3</sup> （CO mg/m <sup>3</sup>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数	167	160	超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 <sub>2.5</sub> 、PM <sub>10</sub> 和 O <sub>3</sub>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随着《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次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引用《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北苑社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4.5km；监测单位：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b>表 19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b> 单位：ug/m <sup>3</sup>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范围 浓度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北苑社区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7~1.6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详解 **P144** 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质量状况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最终进入惠济河。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惠济河水质目标为 **IV** 类。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睢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地表水质量月报数据，惠济河朱桥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朱桥断面）	<b>2023.01</b>	<b>17</b>	达标	<b>0.532</b>	达标	<b>0.09</b>	达标
	<b>2023.02</b>	<b>12</b>	达标	<b>0.834</b>	达标	<b>0.16</b>	达标
	<b>2023.03</b>	<b>21</b>	达标	<b>0.267</b>	达标	<b>0.06</b>	达标
	<b>2023.04</b>	<b>16</b>	达标	<b>0.679</b>	达标	<b>0.13</b>	达标
	<b>2023.05</b>	<b>20</b>	达标	<b>0.229</b>	达标	<b>0.08</b>	达标
	<b>2023.06</b>	<b>10</b>	达标	<b>0.418</b>	达标	<b>0.14</b>	达标
	<b>2023.07</b>	<b>16</b>	达标	<b>0.519</b>	达标	<b>0.35</b>	超标
	<b>2023.08</b>	!	!	!	!	!	!
	<b>2023.09</b>	<b>9</b>	达标	<b>0.654</b>	达标	<b>0.33</b>	超标
	<b>2023.10</b>	<b>13</b>	达标	<b>0.644</b>	达标	<b>0.20</b>	达标
	<b>2023.11</b>	<b>14</b>	达标	<b>1.04</b>	达标	<b>0.20</b>	达标
	<b>2023.12</b>	<b>20</b>	达标	<b>1.45</b>	达标	<b>0.06</b>	达标
IV类标准值		<b>30</b>		<b>1.5</b>		<b>0.3</b>	

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 **COD、氨氮** 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磷在 **7月、9月** 出现超标。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肥、农药等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导致总磷超标。根据睢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区域地表水环境将得到改善。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经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公布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对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不再进行分析。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进行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土壤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经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满足防渗要求）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等），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及单位面积大气沉降量较小；厂区生产区域及用地范围内均采取了硬化，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几乎无影响，不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位置	保护对象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功能区
殷庄	东南	居民	<b>390m</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b>2 类区</b>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执行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b>100mg/m<sup>3</sup></b>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b>4.0mg/m<sup>3</sup></b>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b>0.5kg/t 产品</b>
	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b>40mg/m<sup>3</sup></b>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1.0kg/h</b>
		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外监控点处 <b>1h</b> 平均浓度值 <b>6mg/m<sup>3</sup></b>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20mg/m<sup>3</sup></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b>120mg/m<sup>3</sup></b> , 排气筒高度 <b>20m</b>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5.9kg/h</b>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b>1.0mg/m<sup>3</sup></b>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b>120mg/m<sup>3</sup></b> , 排气筒高度 <b>20m</b>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17kg/h</b>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b>4.0mg/m<sup>3</sup></b>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三十五、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b>40mg/m<sup>3</sup></b>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b>20mg/m<sup>3</sup></b>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b>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mg/m<sup>3</sup></b>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20mg/m<sup>3</sup></b>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 1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b>80mg/m<sup>3</sup></b> 建议去除效率 <b>70%</b>
		附件 2 其他企业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b>2.0mg/m<sup>3</sup></b>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b>6~9</b>
			COD	<b>500mg/L</b>
			BOD <sub>5</sub>	<b>300mg/L</b>
			SS	<b>400mg/L</b>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PH	<b>6~9</b>
			COD	<b>400mg/L</b>
			BOD <sub>5</sub>	<b>150mg/L</b>
		SS	<b>200mg/L</b>	
		NH <sub>3</sub> -N	<b>35mg/L</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噪声	昼间 <b>≤65dB (A)</b>
				夜间 <b>≤55dB (A)</b>
固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评价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提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p> <p>(1) <u>废水</u>：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b>2688m<sup>3</sup>/a</b>，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b>COD 50mg/L；NH<sub>3</sub>-N 5mg/L</b>。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b>COD 0.1344t/a；NH<sub>3</sub>-N 0.0135t/a</b>。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b>COD 0.1344t/a；NH<sub>3</sub>-N 0.0135t/a</b>。项目废水污染物从睢县农村污水处理厂削减指标中倍量替代。</p> <p>(2) <u>废气</u></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b>VOCs（非甲烷总烃）</b>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b>非甲烷总烃：0.6342t/a，颗粒物：0.0195t/a</b>。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b>VOCs 0.6342t/a</b>。</p> <p>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18】14号《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新建设<b>VOCs</b>排放的工业企业实行区域内<b>VOCs</b>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需要<b>VOCs</b>倍量替代量为<b>1.2684/a</b>，从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b>VOCs</b>有机废气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剩余替代量<b>8.9041</b>吨）中替代。</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和办公楼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简单，且施工期较短，污染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将施工期影响降至最低。</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 3#车间成型车间有机废气、7#车间注塑车间有机废气和颗粒物、7#车间成型车间有机废气和 7#车间印花车间有机废气。</p> <p>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等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p>												
	<b>表23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b>												
	产排污 环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 气 量 m <sup>3</sup> / 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 m <sup>3</sup>	措 施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3# 车 间 成 型 车 间	粘 合 、 固 化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200 0	0.0 855	17.81	UV 光 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90	80	0.017 1	0.007 1	3.56
				无 组 织	/	0.0 095	/	提高收 集效率	/	/	0.009 5	0.004 0	/
	7# 车 间 注 塑 车 间	打 粗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200 0	0.2 7	56.25	袋式除 尘器	90	95	0.013 5	0.005 6	2.81
				无 组 织	/	0.0 3	/	沉降、 提高收 集效率	/	80	0.006	0.002 5	/
	7# 车 间 成 型 车 间	发 泡 、 成 型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150 00	0.0 529	/	UV 光 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90	80	0.390 6	0.162 7	10.85
	7# 车 间 成 固	粘 合 、 固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0.0 855	/						

型车间	化	烃											
7#车间印花车间	刷胶、印花、网版清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144	/							
7#车间注塑车间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59	/	提高收集效率	/	/	0.0059	0.0025	/	
7#车间成型车间	粘合、固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95	/	提高收集效率	/	/	0.0095	0.0040	/	
7#车间印花车间	刷胶、印花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2016	/	提高收集效率	/	/	0.2016	0.084	/	

### 1.1源强分析

#### (1) 3#车间成型车间废气

本项目3#车间三层为成型车间，布置两条成品鞋成型生产线。成品鞋在粘合、固化等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PU胶、白乳胶以及水性处理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3#车间成型车间水性PU胶使用量为7.5t/a，

白乳胶使用量为2.5t/a，水性处理剂使用量为0.75t/a。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

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水性PU胶、白乳胶的VOCs含量按0.8%，

水性处理剂的VOCs含量按2%，评价按照最不利因素，VOCs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体计，则3#车间成型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95t/a。

拟在成型流水线粘合、固化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要求集气罩投影面积是工位面积的1.3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2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90%。工作时间按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则3#车间成型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855t/a，产生速率为0.0356kg/h，产生浓度为17.81mg/m<sup>3</sup>。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按80%，则3#车间成型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71t/a，排放速率为0.0071kg/h，排放浓度为3.56mg/m<sup>3</sup>。

3#车间成型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95t/a，排放速率为0.0040kg/h。

#### （2）7#车间注塑车间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位于7#车间一层，发泡、注射成型、模压成型等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打粗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 ①7#车间注塑车间粉尘

注塑车间鞋底成型后需要用打粗机进行打粗处理，打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类比河南浙龙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双运动鞋项目（生产工艺、原料、产品与本工程基本一致，产能为本项目的1.5倍，鞋底打粗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45t/a），本项目打粗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3t/a。

建设单位拟在打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其产生的粉尘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按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风量按2000m<sup>3</sup>/h，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则注塑车间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27t/a，产生速率为0.1125kg/h，产生浓度为56.25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35t/a，排放速率为0.0056kg/h。

排放浓度为2.81mg/m<sup>3</sup>。

7#车间注塑车间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0.03t/a，经过沉降及车间阻隔，削减量为8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6t/a，排放速率为0.0025kg/h。

### ②7#车间注塑车间有机废气

7#车间注塑车间发泡、注射成型、模压成型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并类别同类型企业，发泡、注射成型、模压成型等工序等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均按0.35kg/t原料计。本项目EVA颗粒物使用量为84t/a，发泡和注射成型工序均按照42t/a，模压成型工序按照84t/a，则本项目注塑车间各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588t/a。

本评价要求将发泡机、射出机及模温机进行二次封闭，并在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要求集气罩的投影面积是设备占地面积的1.3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按90%，工作时间按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则注塑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29t/a，产生速率为0.0220kg/h。

7#车间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9t/a，排放速率为0.0025kg/h。

### （3）7#车间成型车间废气

本项目7#车间三层为成型车间，布置两条成品鞋成型生产线。成品鞋在粘合、固化等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PU胶、白乳胶以及水性处理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7#车间成型车间水性PU胶使用量为7.5t/a，白乳胶使用量为2.5t/a，水性处理剂使用量为0.75t/a。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水性PU胶、白乳胶的VOCs含量按0.8%，水性处理剂的VOCs含量按2%，评价按照最不利因素，VOCs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体计，则7#车间成型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95t/a。

拟在成型流水线粘合、固化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要求集气罩投影面积是工位面积的**1.3**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按**90%**。工作时间按**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则**7#**车间成型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855t/a**，产生速率为**0.0356kg/h**。

**7#**车间成型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95t/a**，排放速率为**0.0040kg/h**。

#### (4) 7#车间印花车间废气

本项目印花车间位于**7#**车间四层，刷胶、印花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来源主要为刷胶、印花过程中使用的水性台胶、水性油墨和清洁水。在刷胶、高频印花和擦拭印花网版过程中，固化物留在产品表面，水性台胶、水性油墨中的**VOCs**和清洁水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鞋面刷胶、高频印花和印花网版擦拭均在高频印花机上完成。

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刷胶工序**VOCs**排放量按水性台胶用量的**0.8%**，清洁水按照**100%**挥发进行考虑。根据《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丝网印刷工序**VOCs**排放量为水性油墨用量的**30%**。本项目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5t/a**、水性台胶的使用量为**2t/a**、清洁水的使用量为**0.5t/a**，则本项目刷胶、高频印花、印花网版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016t/a**。刷胶、高频印花、印花网版擦拭工序在车间内操作，本评价要求将高频印花机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要求集气罩的投影面积是高频印花机占地面积的**1.3**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米/秒），将刷胶、印花、印花网版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按**90%**，工作时间按**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则印花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8144t/a**，产生速率为**0.756kg/h**。

印花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2016t/a，排放速率为0.084kg/h。

(5) 7#车间注塑车间、成型车间、印花车间有组织有机废气

7#车间注塑车间、成型车间、印花车间有组织有机废气引至同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按80%，风量为15000m<sup>3</sup>/h，则7#车间注塑车间、成型车间、印花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9528t/a，产生速率为0.8137kg/h，产生浓度为54.24mg/m<sup>3</sup>。7#车间注塑车间、成型车间、印花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3906t/a，排放速率为0.1627kg/h，排放浓度为10.85mg/m<sup>3</sup>。

### 1.2达标排放情况

**表2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3#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71	0.0071	3.56
DA002	7#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906	0.1627	10.85
DA003	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0.0135	0.0056	2.81

根据上表，本项目3#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3.5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要求，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7#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0.85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要求、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要求，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含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8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要求，同时满足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

指标要求。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车间密闭，产生的颗粒物 and 有机废气设集气装置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加强集气设施的巡查检修，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3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收集效率不变的前提下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3#车间成型车间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次/a	0.5h	非甲烷总烃	17.81	0.0356	0.0178	3#车间成型车间成型流水线应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短暂排放
注塑车间、7#车间成型车间、印花车间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次/a	0.5h	非甲烷总烃	54.24	0.8137	0.4069	注塑车间发泡、成型工序，7#车间成型车间成型流水线、印花车间刷胶、印花工序应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短暂排放

注塑车间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	1次/a	0.5h	颗粒物	56.25	0.1125	0.0563	注塑车间投料、打粗工序应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短暂排放
<p><b>1.4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资料及同类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采取的“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等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p> <p>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p> <p><b>1.5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相距390m的殷庄。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至两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两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要求、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要求，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要求，同时满足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1.6排放口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p>									

**表2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排放标准(mg/m³)
				经度	纬度				
DA001	3#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5°4'54.360"	34°30'23.886"	20	0.2	20	40
DA002	7#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5°4'54.360"	34°30'22.514"	20	0.6	20	40
DA003	含尘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5°4'54.360"	34°30'22.833"	20	0.2	20	20

**1.7 监测计划**

**表2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气	<u>3#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u>	废气量、浓度	非甲烷总烃	<u>1次/年</u>
	<u>7#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u>	废气量、浓度	颗粒物	<u>1次/年</u>
	<u>含尘废气排放口 DA003</u>	废气量、浓度	非甲烷总烃	<u>1次/年</u>
	<u>3#车间门口外</u>	浓度	非甲烷总烃	<u>1次/年</u>
	<u>7#车间门口外</u>	浓度	非甲烷总烃	<u>1次/年</u>
	<u>厂界外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u>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浓度	非甲烷总烃	<u>1次/年</u>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0m³）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80 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结合《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系数取 40L/（人·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1.2m³/d, 336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96m³/d, 2688m³/a，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00mg/L、BOD<sub>5</sub>160mg/L、SS200mg/L、氨氮 25mg/L。

**2.2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通惠渠东岸。据调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2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总投资约 7000 万，总占地 80 亩，一期占地 50 亩，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主要服务于锦绣大道以北商务中

心区及产业集聚区污水的净化与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二期项目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总投资约 7300 万，占地约 30 亩，采用了 A<sup>2</sup>O 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出水水质优于一级 A 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雄安工业区内，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工艺要求和进水水质要求，且该污水厂尚有足够的容量满足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 2.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2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115°4'53.159"	34°30'25.780"	0.2688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下午6时至上午8时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仅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厂处理，因此不需要监测。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裁断机、针车、成型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 **70~85dB (A)**。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项目高噪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均在全封闭车间内作业，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距离环境保护目标较远的位置。采取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裁断机,12台 (按点声源组测)	80(等效后: 90.8)	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等	7	4.8	1.2	32.1	9.0	39.9	9.7	74.2	74.3	74.1	74.3	8: 00-12: 00 14: 00-18: 00	26.0	26.0	26.0	26.0	48.2	48.3	48.1	48.3	1
	北侧车机台,78台 (按点声源组测)	70(等效后: 88.9)		4.9	4.6	5.2	34.2	8.8	37.8	9.9	72.3	72.4	72.2	72.4		26.0	26.0	26.0	26.0	46.3	46.4	46.2	46.4	1
3	北侧成型流水线,2台 (按点声源组测)	80(等效后: 83.0)		5	4.9	9.2	34.1	9.1	37.9	9.6	66.4	66.5	66.3	66.5		26.0	26.0	26.0	26.0	40.4	40.5	40.3	40.5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预测)																					
4	修边机 5 台, 打粗机 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 89.0)	4.8	-23.1	1.2	36.3	13.9	38.6	6.1	72.2	72.2	72.2	72.6	26.0	26.0	26.0	26.0	46.2	46.2	46.2	46.6	1
5	发泡机 1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 73.0)	4.7	-30.4	1.2	36.4	6.6	38.7	13.4	56.2	56.5	56.2	56.2	26.0	26.0	26.0	26.0	30.2	30.5	30.2	30.2	1
6	射出机	70	2.2	-33.2	1.2	38.9	3.7	36.3	16.3	53.2	54.2	53.2	53.2	26.0	26.0	26.0	26.0	27.2	28.2	27.2	27.2	1
7	模温机	70	9.3	-33.7	1.2	31.8	3.5	43.4	16.6	53.2	54.3	53.1	53.2	26.0	26.0	26.0	26.0	27.2	28.3	27.1	27.2	1
8	南侧车机台, 78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 88.9)	4.2	-27.9	5.2	36.9	9.1	38.1	10.9	72.1	72.2	72.1	72.2	26.0	26.0	26.0	26.0	46.1	46.2	46.1	46.2	1



### 3.2 预测模型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工程中考虑建筑物的隔声及屏障作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 （1）预测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2）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p$

$(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 （3）声级计算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10\lg (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32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0.8	-11.2	1.2	昼间	45.4	65	达标
南侧	8.3	-47.9	1.2	昼间	54.7	65	达标
西侧	-44	-9.7	1.2	昼间	44.6	65	达标
北侧	20.7	37.7	1.2	昼间	44.0	65	达标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81893, 34.506576)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预测结果可知, 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通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设监测机构，日常的常规监测工作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声环境监测一览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4、固废影响分析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印花网版、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注塑车间修边工序、裁断车间裁断工序、针车车间针车工序等均会产生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 **PU 革、海绵、网布、塑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 **EVA 颗粒**采用袋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编织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鞋底注塑车间打粗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7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35t/a**，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25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 (2) 危险废物

#####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处理剂、水性 **PU 胶**、水性油墨等液体原料在生产使用过程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790** 个，单个桶重约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7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包装桶密封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废印花网版

本项目高频印花工序会产生废印花网版，废印花网版产生量为 **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内部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e=240g/k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0.6115t/a**，因此活性炭年总需求量约为 **2.5479t**。本项目 **3#**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50kg**，**7#**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200kg**，每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1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密封容器内，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④废 UV 灯管

本项目“UV光氧”装置中的 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废 UV 灯管收集暂存于密闭容器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根据《城镇污染源排查系数》可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5kg/（人·d）** 计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建议在厂区设置垃圾箱，  
 垃圾分类收集，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危废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6	一般固废	固态	PU 革、海绵、网布、塑料等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0.8	一般固废	固态	编织袋、纸箱等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的	0.257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等	每天	/	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4	废包装桶	1.79	危险废物 HW49 ， 900-041-49	固态	塑料、残留有机物	每天	T/In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印花网版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油墨	每月	T/In	
6	废活性炭	3.6115	危险废物 HW49 ，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	每月	T	
7	废旧灯管	0.01	危险废物 HW29 ， 900-023-29	固态	灯管	每两年	T	
8	生活垃圾	21	一般固废	固态	/	每天	/	由环卫部门清运垃圾中转站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角	10m <sup>2</sup>	收集于密封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t	不超过一个月
	废印花网版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旧灯管	HW29	900-023-29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一般固废的处置要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收集、处理与处置，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等。

#####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③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3）企业须健全危废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4）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和台账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及时申报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等情况。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

### 5.1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水性 PU 胶、水性处理剂、白乳胶、清洁水、水性台胶等。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识别见下表。

表 36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物质名称	物质特性	功能单元	数量 (t)	临界量 (t)	q/Q	判定结果
水性油墨、水性 PU 胶、水性处理剂、白乳胶、清洁水、水性台胶	急性毒性、易燃	贮存单元	2.75	50	0.055	非重大危险源
合计					0.055	

### 5.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 PU 胶、水性处理剂、白乳胶、清洁水、水性台胶等在贮存、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不当以及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物料泄露，可导致人员中毒、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

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以及物料发生倾倒、泄漏时引发的污染。

### 5.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

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本项目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①生产厂房内配备消防器材，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及技能培训。

②必须加强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及时检修；在车间内严禁吸烟，并经常检查机器是否缺油，避免因干摩擦引起火灾。

③生产厂房内设置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队，负责消防和易燃物质的管理和安全检查。

④生产厂房内最好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水灭火装置、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并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严禁吸烟、取火。

⑤各种原辅料均安全贮存，禁止烟火，贮存宜少量化。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38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的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集合，在佩戴相应的防护设备后，进入火灾点，协调厂外救火人员。加强员工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内吸烟，防止明火导致厂区火灾。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
2	贮存场所	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必须有醒目的标识，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贮存限量。
3	生产过程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检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管理和安全检查。

#### **5.4 风险结论**

本项目通过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了解企业生产存在的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减少，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6、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部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液体原料主要为水性处理剂、水性油墨、水性 PU 胶等，均密封储存在车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密封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3#车间成型车间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7#车间注塑车间、成型车间、印花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5
	7#车间注塑车间原料投料和鞋底修整产生的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存间（30m <sup>2</sup> ）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暂存于危废间（10m <sup>2</sup> ）	2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1
合计	/	/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3#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b>DA001</b>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b>20m</b>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要求,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7#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b>DA002</b>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b>20m</b>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和表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要求,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含尘废气排放口 <b>DA003</b>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b>20m</b>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要求,同时满足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b>A</b>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b>3</b>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 <b>1</b>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b>30m<sup>2</sup></b>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收集后密封暂存于 厂区 1 座危废暂存 间（10m <sup>2</sup> ），定期 交由资质单位处 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7-202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厂区内垃圾桶暂 存后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全部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 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车间地面防渗、配备灭火器材、制定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u>（1）</u>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u>（2）</u>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u>（3）</u>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u>（4）</u>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 六、结论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双成品鞋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厂区平面布置比较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	变化量
			放量(固体废	可排放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	(新建项目不填)⑤	厂排放量(固体	
			物产生量)①	②	产生量)③	产生量)④		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u>0.0195t/a</u>	/	<u>0.0195t/a</u>	<u>+0.0195t/a</u>
		非甲烷总烃	/	/	/	<u>0.6342t/a</u>	/	<u>0.6342t/a</u>	<u>+0.6342t/a</u>
废水		<b>COD</b>	/	/	/	<u>0.1344t/a</u>	/	<u>0.1344t/a</u>	<u>+0.1344t/a</u>
		氨氮	/	/	/	<u>0.0135t/a</u>	/	<u>0.0135t/a</u>	<u>+0.0135t/a</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u>6t/a</u>	/	<u>6t/a</u>	<u>+6t/a</u>
		废包装材料	/	/	/	<u>0.8t/a</u>	/	<u>0.8t/a</u>	<u>+0.8t/a</u>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u>0.257t/a</u>	/	<u>0.257t/a</u>	<u>+0.257t/a</u>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u>1.79t/a</u>	/	<u>1.79t/a</u>	<u>+1.79t/a</u>
		废印花网版	/	/	/	<u>0.02t/a</u>	/	<u>0.02t/a</u>	<u>+0.02t/a</u>
		废活性炭	/	/	/	<u>3.6115t/a</u>	/	<u>3.6115t/a</u>	<u>+3.6115t/a</u>
		废 UV 灯管	/	/	/	<u>0.01t/a</u>	/	<u>0.01t/a</u>	<u>+0.01t/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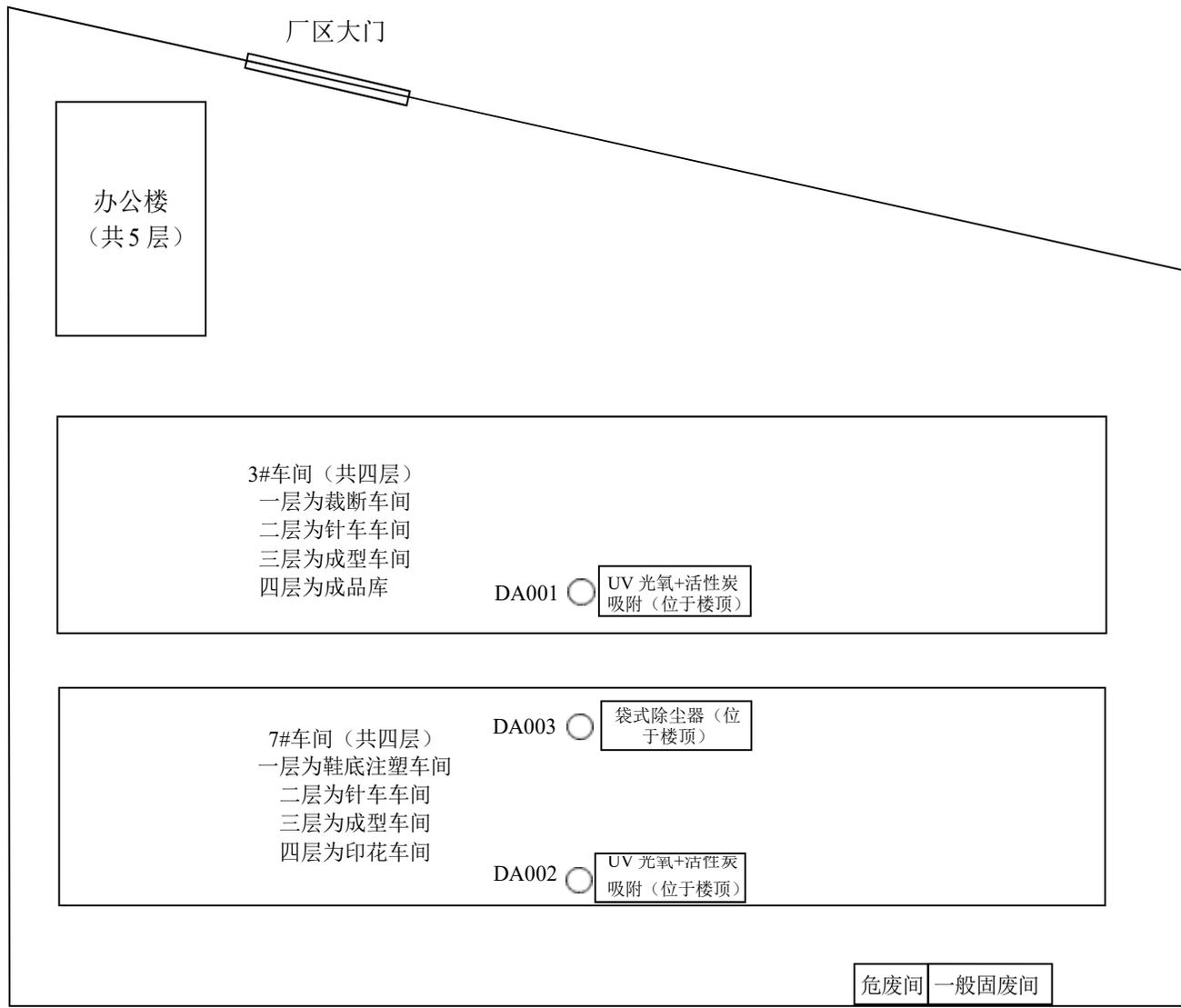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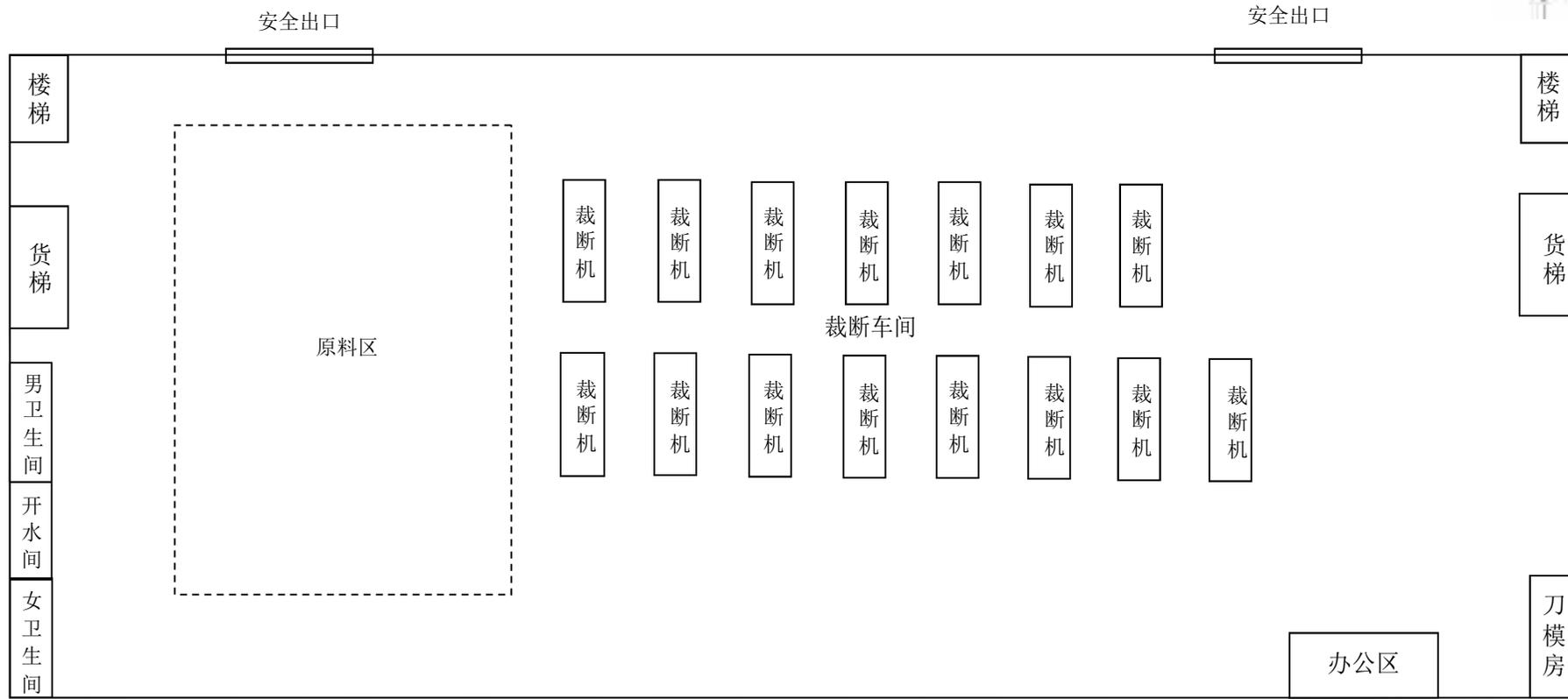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及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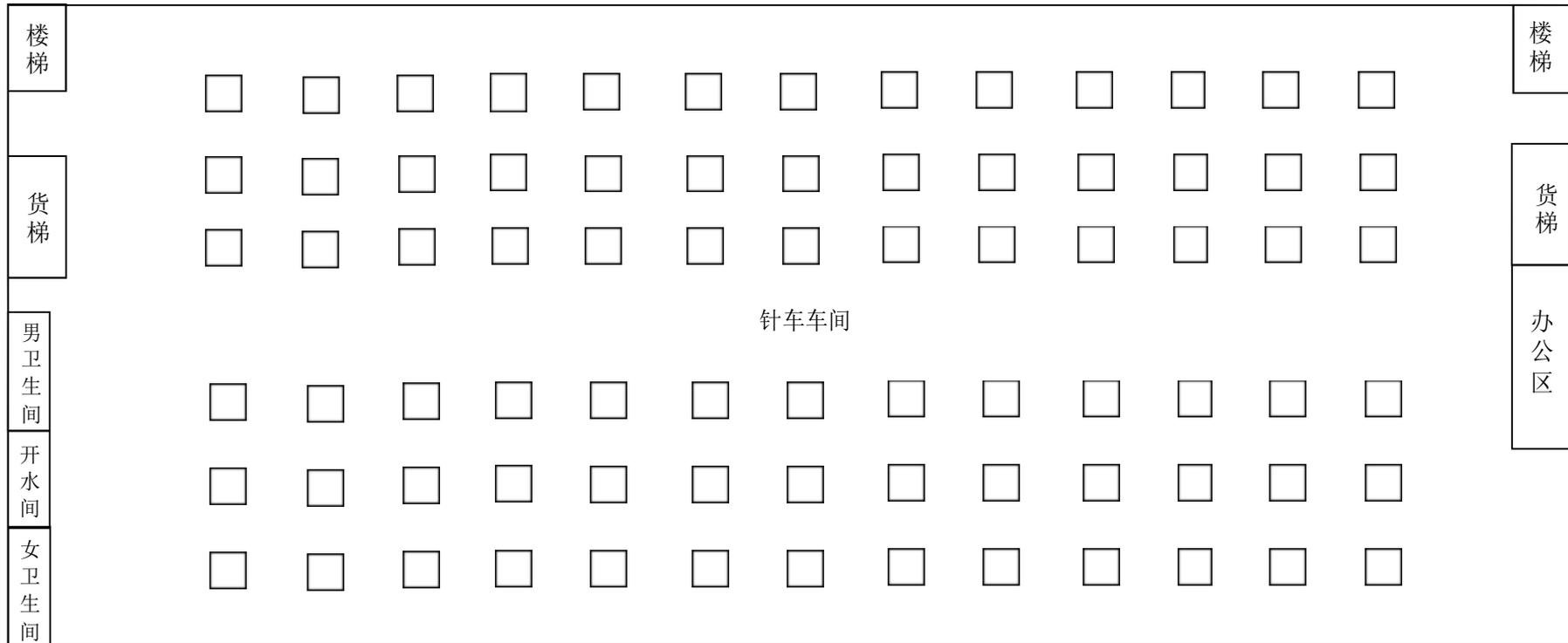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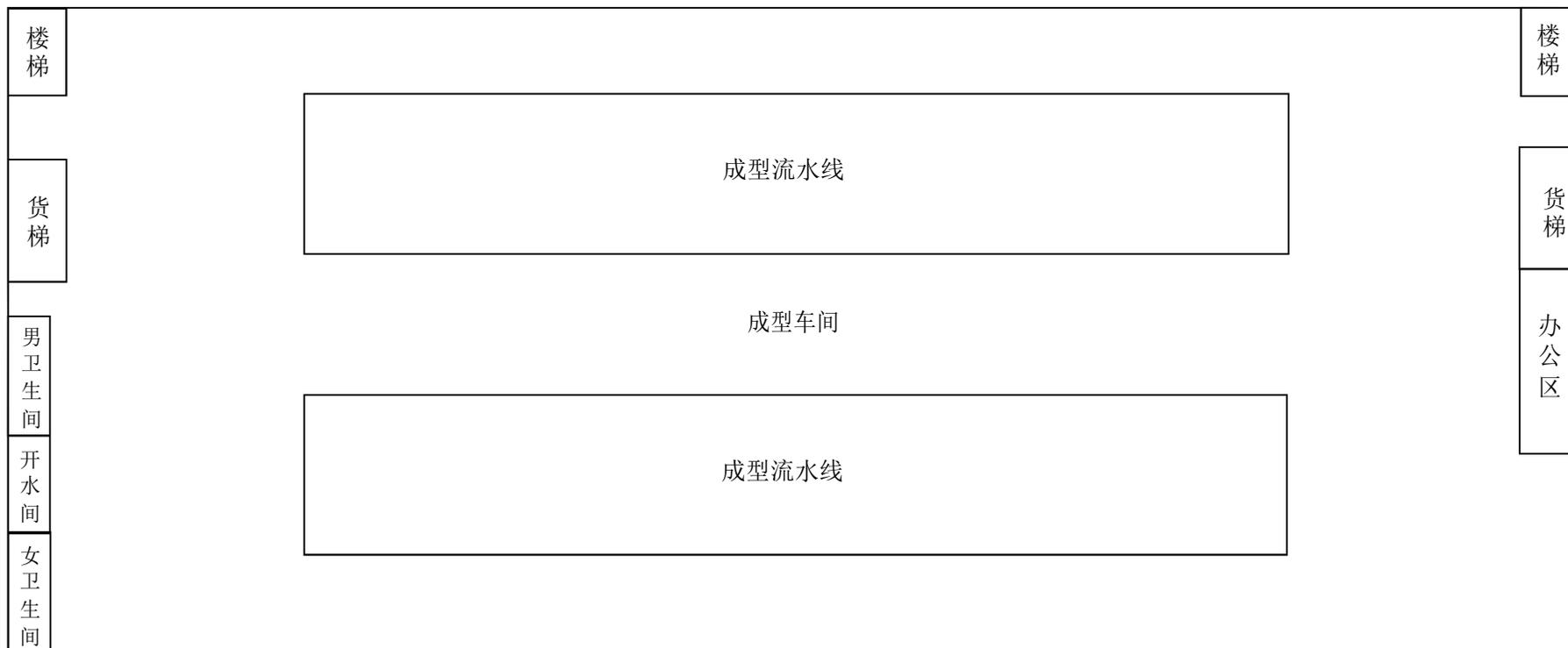
比例尺：1：300

附图 4.1 3#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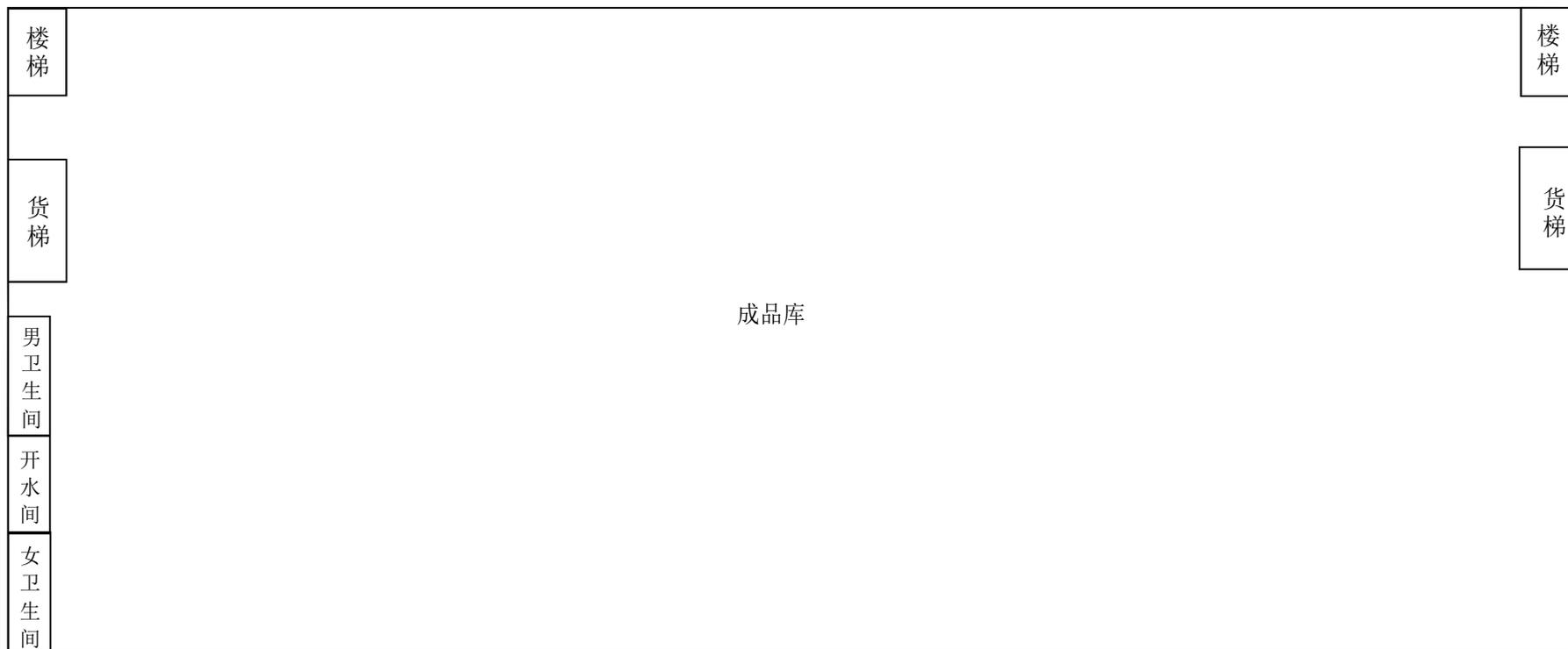
比例尺：1：300

附图 4.2 3#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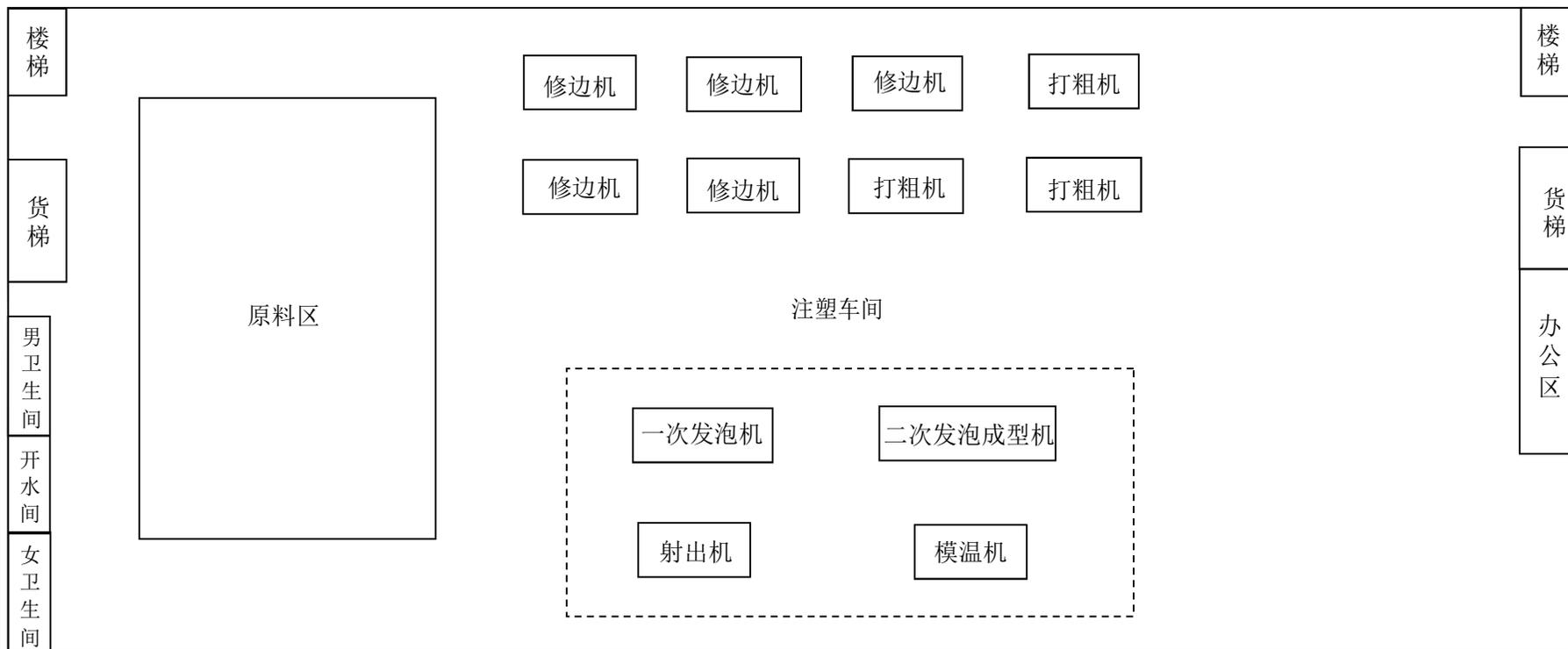
比例尺：1：300

附图 4.3 3#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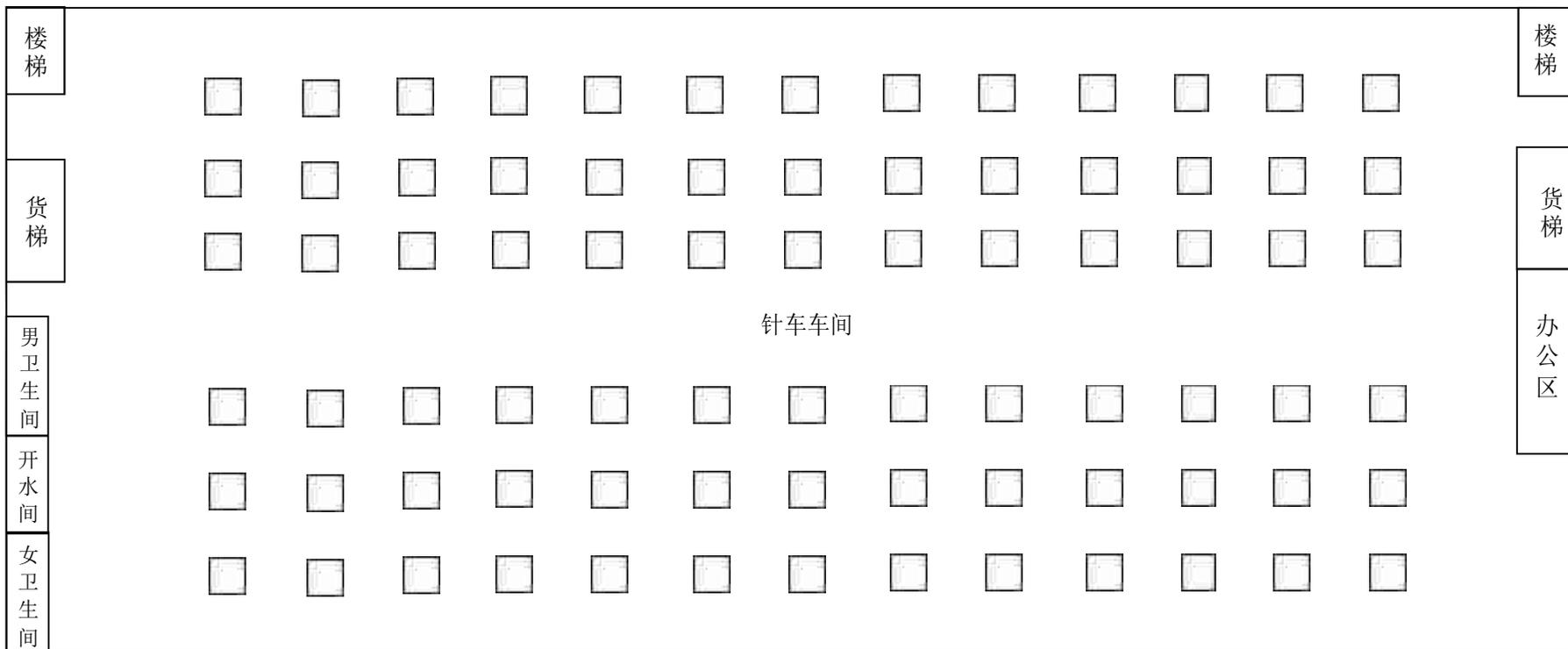
比例尺：1：300

附图 4.4 3#车间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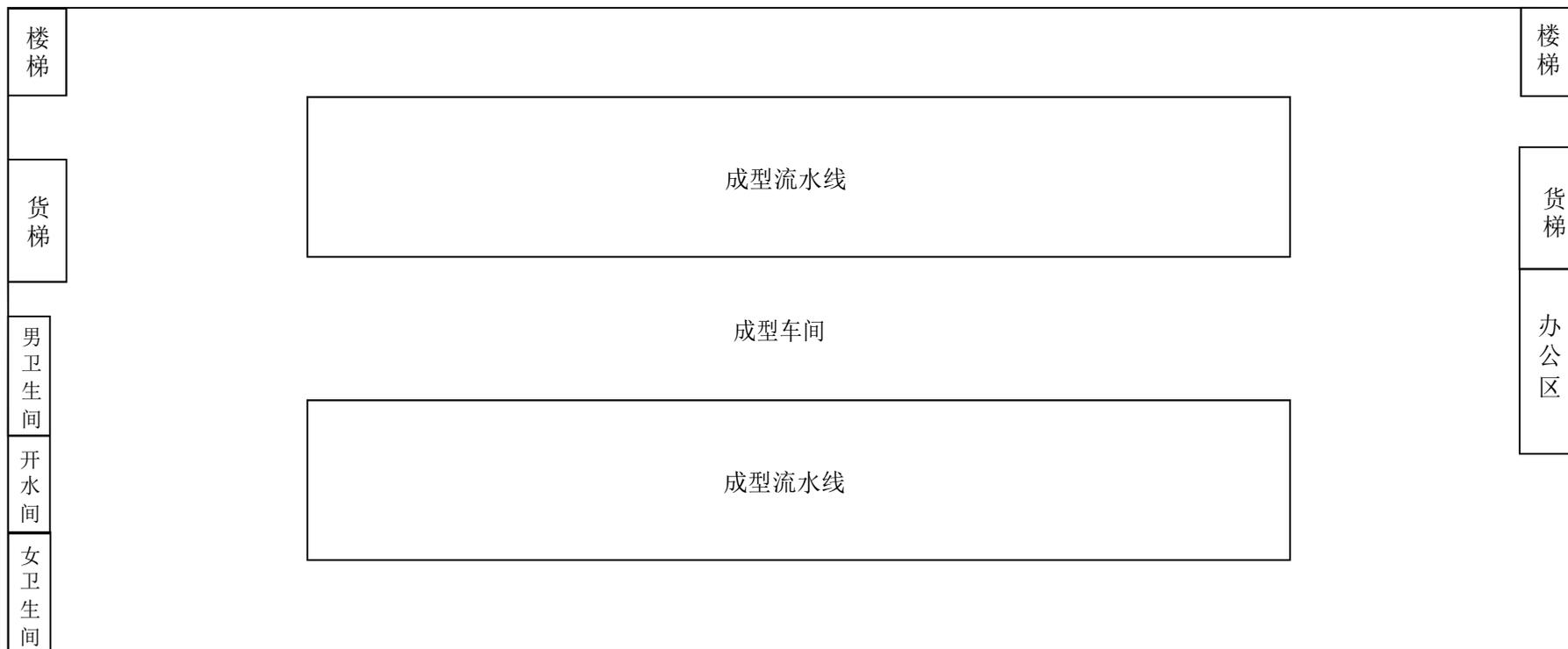
二次封闭区域 比例尺: 1: 300

附图 4.5 7#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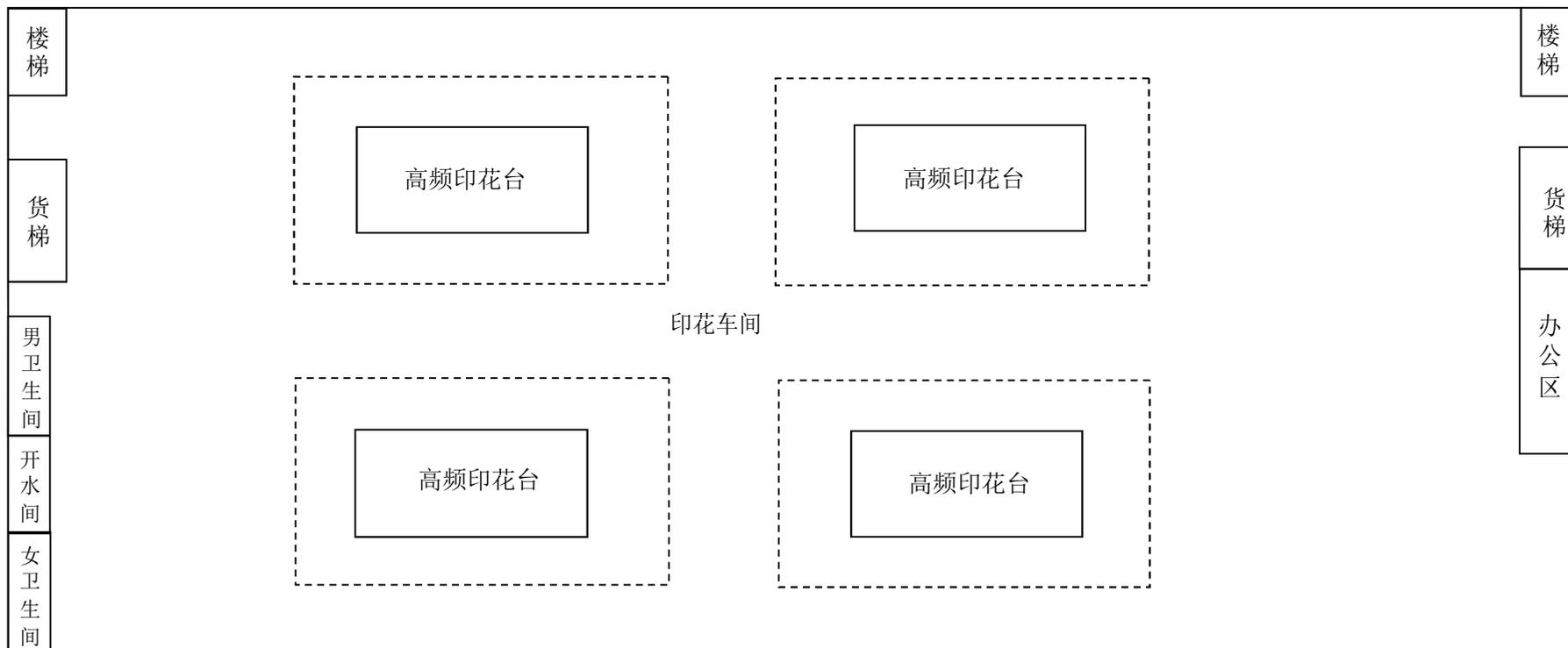
比例尺：1：300

附图 4.6 7#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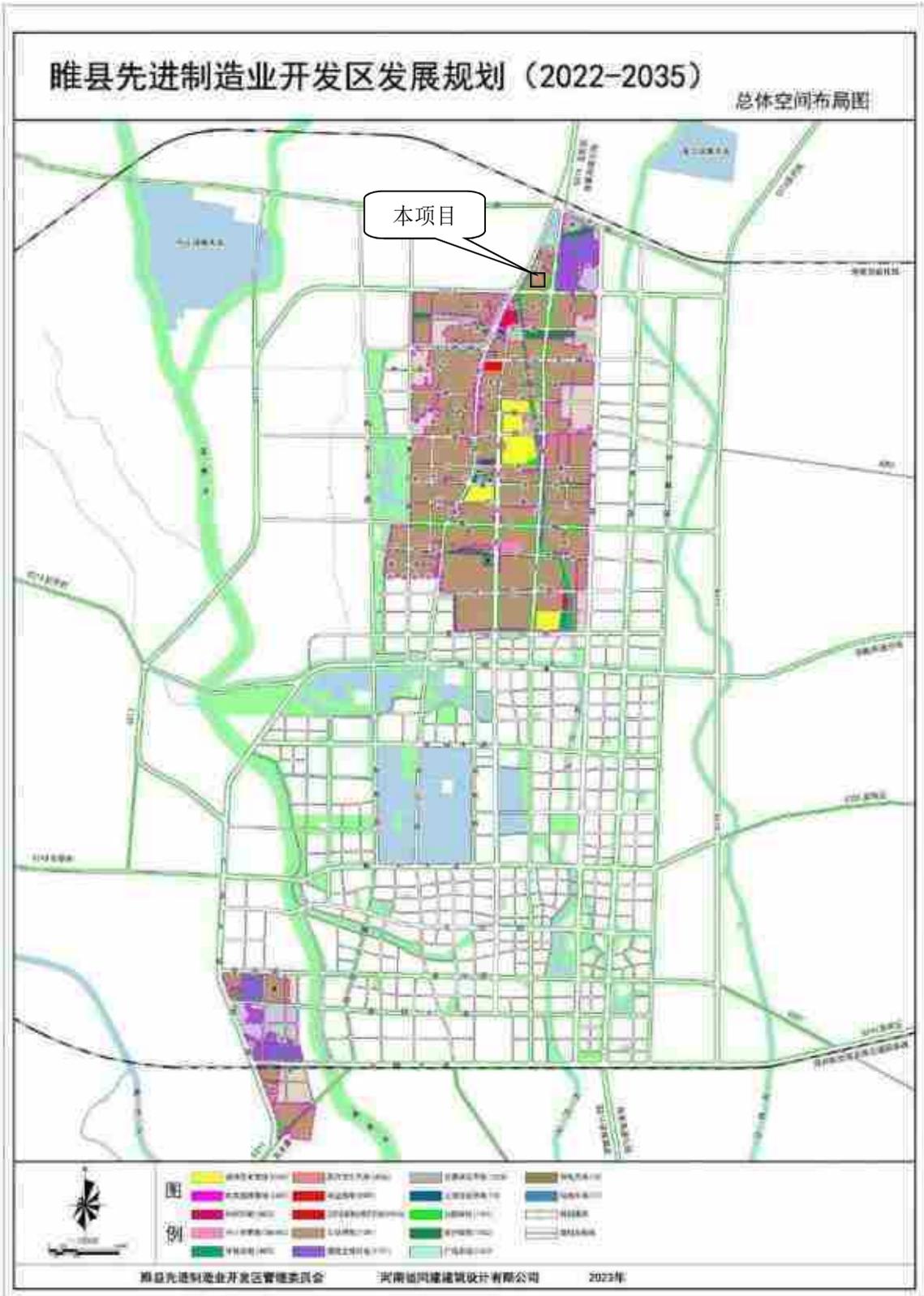
附图 4.7 7#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二次封闭区域

比例尺：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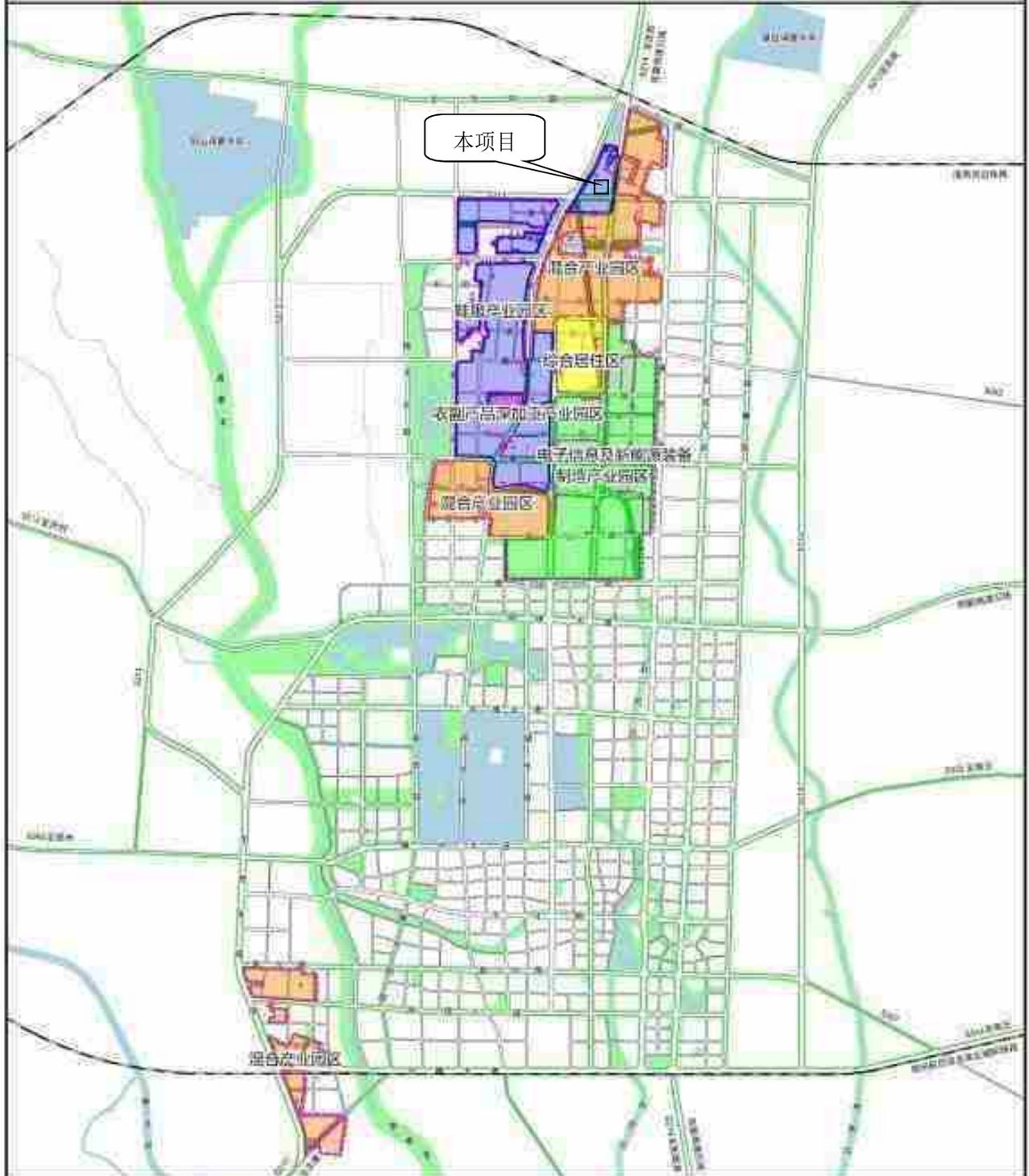
附图 4.8 7#车间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睢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

附图 6 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生产车间现状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 8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 委 托 书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完成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双成品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工作。工作中相关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5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4-411422-04-01-270576

项目名称：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双成品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9FTK5L3X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  
3号楼-7号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雄安产业园区已建设好标准化厂房、办公楼12700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EVA颗粒-注射成型-轻质发泡-模压成型-修边-打粗-EVA鞋底（用于成品鞋生产）；外购原材料-裁断-针车-刷胶-高频印花-粘合-固化-定型-包装-成品鞋。主要设备：裁断机、针车机台、成型流水线、高频印花机、发泡机、射出机、模温机、修边机、打粗机及相关环保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条纺织中的第3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投资协议书

甲方：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福建省优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孙聚寨乡人民政府（项目服务单位）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睢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培育主导产业做强做大，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共赢”的原则，由乙方在睢县高新区投资年产 800 万双运动鞋项目（下称“项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二章 项目名称及建设规模

第二条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双运动鞋项目。

第三条 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四条 项目概况：该项目由福建优拓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2 亿元兴建（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0.6 亿元以上），建设年产 800 万双运动鞋生产线 6 条及配套、研发、运营等。项目前期采用租赁甲方提供的位于雄安鞋业产业园内基础设施方式生产，厂区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厂房由甲方交付给乙方 1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并投产。投产第一年年产值 1

亿元以上,年创税收每平方 200 元以上;第二年及以后年产值 3 亿元以上,年创税收每平方 300 元以上。项目投资强度和建设等指标按照有关部门批复执行。

### 第三章 基础设施及优惠政策

**第五条 基础设施使用:**乙方租用的甲方基础设施,甲方需保证达到基本使用条件,租赁期限需在 5 年以上。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租金按每年每平方米 60 元支付。项目入驻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免租,第四至第五年按照标准收取,第六年起参照市场价格收取。租金交付时间为乙方届满前一个月付清下年度租赁费,租金收取方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厂区交付乙方后,计租范围为全部建筑面积。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破坏或私自改造内外部设施,不得将租赁物业分割、转让、抵押、转租等。

**第六条 土地及土建工程转让:**乙方所使用甲方基础设施在乙方正常生产和无违约情况下有三年内优先受让权,受让时按以下资产交易规则执行:

1. 土地转让时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睢县政府下属国有公司以转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价格参照评估价格确定,土地转让时需另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 土建工程转让时按照财政、审计等部门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联合审定的工程建造决算审计报告金额加相关税费结算。支付方式和比例为自签订转让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甲方在乙方转让款全部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产权过户手续,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

3. 资产在转让过程中双方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及缴纳各种税费。

**第七条** 甲方和丙方负责帮助乙方争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资金，减免县级权限范围内所有收费项目，同时负责为乙方落实投产后纳税贡献奖励政策。即：项目投产之日起连续七年内，企业所缴纳税收在每年税务部门汇算结束后两个月内，甲方按地方留成部分金额的 50% 奖励给乙方。

**第八条** 员工、科研和设备政策支持：为支持企业尽快投产、达产，甲方和丙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国家及省、市级科研中心、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高级人才、员工培训和设备更新改造等方面补贴，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执行。

**第九条** 企业上市：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公司在唯上市，在国内主板成功上市的享受国家、省、市、县当期相关奖补政策。

**第十条** 根据发展情况，乙方如有二期基础设施租赁或买地自建需求，甲方应予以优先保障，有关政策参照当期优惠政策执行。

####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和丙方负责组成专班为乙方本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确保乙方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有序展开。

**第十二条** 乙方投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拿出项目总体投资方案和规划建设方案交甲方审核，并积极按国家相关规定

通过审批，依法取得各种证照。

**第十三条** 项目在建设期间及投产后乙方须合法经营，按章纳税。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有关视察、参观学习等活动。

**第十四条** 协议签订后，乙方十日内向甲方交纳保证金30万元，甲方自收到保证金后30日内建设完成约定的相关厂房和配套设施并完整交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以上第五至第十条奖补政策用于支持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留住人才、更新改造智能设备和扩大生产经营，持续扶持企业做大做强。若乙方无法完成第四条约定的投资和税收指标，甲方有权扣减奖补标准和追偿对乙方的房租减免及各种补贴。项目保证金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和遗留问题后退租时退回或抵顶回购款，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入驻并投产、或入驻后造成工厂停产或项目停滞等严重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及追偿相关损失，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撤离，所交保证金不予退回，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协议由各方共同履行，乙方责任由乙方和其在睢县注册的新公司共同履行，任何一方违约承担相应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七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并签署附加协议，附加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协商解决，其中一方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的法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三方各执一份，政府备案一份。

签署页：

甲方：（盖章）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9日

乙方：（盖章）福建省优拓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张爱峰

2024年4月9日

丙方：（盖章）孙聚寨乡人民政府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邵林

年 月 日

签署地：河南唯县

## 情况说明

我公司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在睢县高新技术发开区投资建设年产 800 万双运动鞋项目，项目前期租赁雄安鞋业产业园内基础设施进行生产。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分公司，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双成品鞋项目属于该投资协议内容。

特此说明。

福建省优拓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9FTK5L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贯锋

住所 睢县产业集聚区三台制鞋产业园

经营范围 鞋、鞋材、鞋底、高频、服装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19 日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400万双成品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商丘市凯跃鞋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